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号）核准，中国重工于2014年1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019,047,619股人民币普通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7,488,885,642股。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产生的限售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锁定期安排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66,67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5年1月23日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52,38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5年1月23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47,61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2015年1月23日

			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80,95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5年1月23日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80,95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5年1月23日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分红)	201,904,76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5年1月23日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76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5年1月23日
8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76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7年1月23日
9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904,76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7年1月23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武昌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15,238,097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 售条件股份数 量	剩余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666,672	1.64%	301,666,672	0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952,380	1.53%	280,952,38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47,619	1.22%	224,047,619	0
4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380,952	1.10%	202,380,952	0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80,952	1.10%	202,380,952	0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分红)	201,904,761	1.10%	201,904,761	0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761	1.10%	201,904,761	0
	合计	1,615,238,097	8.80%	1,615,238,097	0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分红）、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中国重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重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岑平一



张建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